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1.26 法律決字第 1040350111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9、20 條規定參照，汽車公司裝設 E-tag 辨識系統與車牌號碼辨識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確認該資料是否屬可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始有該法適用；又資料蒐集或處理行為是否合法，應視是否與所定契約為相同特定目的及是否為履行契約必要範圍內，如資料蒐集或處理行為與所定契約特定目的不符且無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4、6、7 款情形之一，則須依第 5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為適法

主 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裝設 E-tag 辨識系統與車牌號碼辨識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公司 103 年 11 月（未見日期，本部收文日為同年 12 月 11 日）（103）和（法）字第 94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例如：代號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且符合法定情形之一（例如：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等），並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個人資料，合先敘明。

三、貴公司所詢 E-tag 辨識系統與車牌號碼辨識系統於車輛首次進入服務廠所為掃瞄取得 E-tag 序號及車牌號碼，並連結貴公司資料庫中原有車主個人資料，是否需向車主告知並取得書面同意書；車主每次進入服務場時，上開掃瞄及辨識行為是否需取得車主書面同意乙節，首先，應確認該資料是否屬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可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如 E-tag 序號具有連結間接唯一識別生存自然人車主之可能性，則屬個人資料而有個資法之適用。其次，該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行為（汽車維修服務）是否合法，應視是否與所定契約為相同之特定目的？是否為履行契約必要範圍內（例如：未取得 E-tag 序號及車牌號碼即無法履行汽車保養契約）？倘該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行為（汽車維修服務）與所定契約之特定目的不符且無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第 7 款所定要件之一，則上開所詢行為須依同條項第 5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為適法。貴公司所詢疑義因涉及具體事實認定，爰移請貴公司（汽車維修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審認之。

四、次按個資法第 53 條規定：「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貴公司所詢非公務機關於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時，是否僅限於本部所定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項目乙節，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例示或概括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並非可包含所有可能之活動，於選擇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時，仍宜提出詳盡之業務活動說明（例如：詳細敘明契約之性質或內容），並於此範圍內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尚無貴公司所詢「向當事人盡告知義務，則任何特定目的皆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受限於所定之特定目的」，併此敘明。

正 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